

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304执恢8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
湖南省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5日出生，
住湖南省[REDACTED]宿舍，身
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 日出生，
住长[REDACTED] 2楼，身份证号码
[REDACTED]25。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
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的(2020)湘0304民初1828
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[REDACTED]
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
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4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
[REDACTED]清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
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
律规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5月25

日查封被执行人■■■■名下位于长沙市井圭路井塘村新屋小区3-1栋304号房（房屋不动产权证号：湘（2017）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423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（身份证号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25）名下位于长沙市井圭路井塘村新屋小区3-1栋304号房（房屋不动产权证号：湘（2017）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423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吕 军 锋
审 判 员 易 金 玲
审 判 员 陈 琦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廿一日

法官助理 王 新 岳
法官助理 樊 金 灿
代理审判员 刘 天 姿

（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）

